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87號
111年度易字第364號
111年度易字第49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毒偵字第1361號、111年度毒偵字第424、780號），本院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刑。附表二編號1、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事　實

一、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111年度易字第87號部分：

甲○○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1時1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但不含公權力拘束人身自由期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9月3日核發之110年度警聲強字第37號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下稱強制採尿許可書），於000年0月0日下午1時15分許強制甲○○到場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㈡111年度易字第364號部分：

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某時許，在雲林縣水林鄉灣東村正義南街某產業道路旁，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再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1次。嗣警持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3月10日核發之111年度警聲強字第10號強制採尿許可書，於111年3月15日晚間9時54分許強制甲○○到場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㈢111年度易字第494號部分：

甲○○於111年5月19日晚間6時1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但不含公權力拘束人身自由期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持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5月13日核發之111年度警聲強字第18號強制採尿許可書，於111年5月19日晚間6時10分許強制甲○○到場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下稱北港分局）報告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甲○○及辯護人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281、393、459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該等供述證據自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又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卷內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犯罪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詳後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亦均未主張排除下列文書證據之證據能力，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

示異議，復經本院提示調查，亦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

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毒聲字第2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08年9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已符合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所定之追訴要件，檢察官就被告本案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予以追訴，核無違誤。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確有於事實欄一、㈠至㈢所示之時間為警採尿送驗，而本件扣案之尿液經檢驗結果均呈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事實，惟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就事實欄一、㈠部分，當天北港分局員警持搜索票說我涉嫌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他們將我帶回警局是因為搜到毒品要採尿，沒有提到有強制採尿單的事，後來經檢察官查明我是被栽贓陷害，對我為不起訴處分，也起訴陷害我的人，既然警方違法誣告在先，該次違法所採的尿，不應作為本件施用毒品所強制採的尿；就事實欄一、㈡部分，是我至警局檢舉別人亂倒廢棄物，作完筆錄要離開時，員警就強制我不得離開，非法滯留我1小時再去補請強制採尿單，員警已經涉犯妨害自由及非法禁錮；就事實欄一、㈢部分，當天我開車外出要工作，警方將我攔下要將我帶回派出所採尿，因為我不配合，警方就將我帶到醫院，後來我在醫院廁所排尿，但我沒有簽名捺印，警方也不是在我視線下完成分裝封緘，也無法擔保所採的尿液沒有受到污染，整個過程警方對我態度惡劣、粗魯、不尊重我的基本人權；本案3次採尿，員警都沒有先通知我，在我要去工作時直接將我帶回警

局，我認為本案對我強制採尿都不合法，尿液也有可能被員警調包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與員警黃介揚前有過節，而黃介揚確有誣陷被告之具體情形，故被告指稱黃介揚對其誣陷、栽贓，整個警局的員警可能因此都對被告有敵意而為栽贓等情，並非憑空想像等語。

二、經查：

㈠關於本案採尿程序之合法性：

1.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或因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補發許可書；依第20條第2項前段、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1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犯第10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2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尿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經執行刑罰後2年內，警察機關應定期或於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被列管人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強制採驗。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分別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19號、109年度港簡字第188號判決處刑確定，上開罪刑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15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110年2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並經警察機關列管為定期採尿人口，列管期間自110年2月4日至112年2月4日，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列管人口基本資料查詢（本院364卷第61頁；本院494卷第47頁）各1份附卷可稽，而被告本案3次採尿之時間為110年9月5日、111年3

月15日、111年5月19日，均在列管期間內，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第2項所定之列管定期採尿人口，先予敘明。

2.就事實欄一、㈠部分之採尿通知程序，係北港分局員警依上開規定通知身為毒品列管人口之被告，應於110年8月31日晚間8時前至北港分局採尿室接受採尿，該通知並於110年8月27日中午12時送達被告位於雲林縣○○鄉○○村○○○路00號之住所，由被告本人親自簽收（本院87卷第87頁），惟嗣後被告未於上揭指定時間到場採尿，由北港分局員警於110年9月3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向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強制採尿獲准，經檢察官於110年9月3日核發110年度警聲強字第37號強制採尿許可書（強制到場日期為110年9月3日起至同年月30日止），有雲林地檢署111年5月25日雲檢春量110毒偵1361字第1119014952號函（本院87卷第81頁）、北港分局111年5月23日雲警港偵字第1110007174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及採驗尿液通知書回執聯、強制採驗尿液許可聲請書（毒偵1361卷第67至69頁；本院87卷第83至87頁、第129至131頁）、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警聲強字第37號強制採尿許可書（警2918卷第17頁；本院87卷第133頁）各1份附卷可佐。就事實欄一、㈡部分之採尿通知程序，係北港分局員警依上開規定通知毒品列管人口之被告，應於111年2月28日晚間8時前至北港分局接受採尿，該通知並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0分送達被告位於雲林縣○○鄉○○村○○○路00號之住所，因未會晤被告而寄存送達於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宏仁派出所，有北港分局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本院364卷第57頁），惟嗣後被告未於上揭指定時間到場採尿，由北港分局員警依法向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強制採尿獲准，經檢察官於111年3月10日核發111年度警聲強字第10號強制採尿許可書（強制到場日期為111年3月11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此有北港分局111年8月15日雲警港偵字第1110011501號函暨檢送員警職務報告及聲請強制採尿許可書相關文件（本院364卷第51至61頁）、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

11年度警聲強字第10號強制採尿許可書（警3897卷第9頁）各1份存卷可憑。就事實欄一、㈢部分之採尿通知程序，則係北港分局員警依上開規定通知毒品列管人口之被告，應於111年4月28日晚間8時前至北港分局接受採尿，該通知並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4分依法寄存送達（本院494卷第49頁），惟嗣後被告未於上揭指定時間到場採尿，由北港分局員警依法向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強制採尿獲准，經檢察官於111年5月13日核發111年度警聲強字第18號強制採尿許可書（強制到場日期為111年5月13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此有北港分局111年9月19日雲警港偵字第1110013613號函暨檢送員警職務報告及聲請強制採尿許可書相關文件（本院494卷第43至51頁）、北港分局111年5月12日北港111字第98號執行強制應受尿液採驗人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聲請書、送達證書、現場照片（本院494卷第35至37頁）、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警聲強字第18號強制採尿許可書（警7489卷第19頁；本院494卷第41頁）各1份存卷可參，並經本院調閱雲林地檢署111年度警聲強字第18號案卷核閱無誤。綜上以觀，本案3次採尿通知程序，均係由警察機關依法通知被告應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尿，各該通知並均合法送達被告（送達證書可參本院87卷第87頁；本院364卷第57頁；本院494卷第49頁），因被告未於指定時間到場，經員警向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許可後，依法核發強制採尿許可書在案，並無被告所指其先遭警方非法拘束人身自由後，警方始去補請強制採尿單等情，且上開強制採尿許可書上有註記「當場告知和閱讀……」、「經警方向受強制採驗尿液者甲○○朗讀與觀看……」等語，或有被告簽名其上（警2918卷第17頁；警3897卷第9頁；警7489卷第19頁），亦無被告所指警方未曾告知強制採尿、其不知情強制採尿之理，是員警分別持前揭強制採尿許可書，強制被告於110年9月5日、111年3月15日、111年5月19日到場採尿送驗，上開強制採尿程序經核確屬有據，於法無違。

3.應受尿液採驗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強制採驗。前項強制採驗，須強制到場者，由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到場。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是員警持檢察官依法核發之強制採尿許可書，本得違反被告之意願強制其到場及接受採驗，被告辯稱北港分局員警未先通知，於其因另案至警局製作筆錄或外出工作時，即強制其接受採尿，非法滯留其人身自由後，再去補請強制採尿單等語，自非可採。

4.被告另辯稱：我沒有在採尿時簽名捺印，警方也不是在我視線下完成分裝封緘，採尿過程違法等語。惟查，被告於110年9月5日接受採尿（即事實欄一、㈠部分）時，有於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強制採尿許可書、北港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採尿相關文書上簽名捺印（警2918卷第15至21頁），且於偵訊時供稱：對於採尿程序沒有意見，都是我親自排放，警察在我面前封緘的等語（偵6480卷第50頁），復經本院向北港分局函調該次採尿過程之錄影，經該局函覆：本案被告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於110年9月5日在本隊採集尿液送驗……本案採尿人員為本隊偵查佐吳清地，並全程依規定監控被告排放尿液至尿液裝瓶封緘捺印，均符合規定等語，有北港分局112年8月3日雲警港偵字第1120011234號函暨檢附員警職務報告2份（本院87卷第367至371頁）存卷為憑；再者，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於111年3月15日（即事實欄一、㈡部分）、111年5月19日（即事實欄一、㈢部分）採尿過程之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如附表一所示，可見被告均係親自排放尿液後，交予在旁監視之員警分裝，員警則在被告面前將其所排放之尿液封緘，有本院112年7月12日勘驗筆錄及勘驗影像畫面截圖附卷可參（本院87卷第271至275頁、第283至309頁），而採尿過程中均未見員警有何違法或違反採尿作業規則之情事，並無瑕疵可指，被告未能具體指明員

警採尿過程有何違法之處，其空言指摘採尿程序違法，自無可取。

5.至被告主張其於110年9月5日接受強制採尿（即事實欄一、㈠部分），係源於警方之違法栽贓，故該次所採尿液亦屬違法等語。惟查，被告遭時任北港分局員警之黃介揚誣告、栽贓持有第一、二級毒品案件，業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6480號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黃介揚亦因涉犯誣告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883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並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7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判決書、被告及黃介揚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而被告雖於110年9月4日遭北港分局員警持本院核發之110年度聲搜字第416號搜索票執行搜索（偵6480卷第14至19頁反面），同日復遭拘提到案（偵6480卷第10至13頁），惟其遭拘提之緣由，係因另案涉嫌轉讓第二級毒品予林忠育遭偵辦，為警通知應於110年9月2日到案接受調查，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故未到案（送達證書參本院87卷第177頁），經警依法向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拘票等情，並非出於黃介揚之違法栽贓，有雲林地檢署111年8月3日雲檢春子110聲拘110字第1119022142號函（本院87卷第153頁）、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偵6480卷第10頁）、北港分局111年7月28日雲警港偵字第1110010762號函暨檢附偵查報告、證人吳國輝、林忠育之警詢、偵訊筆錄、北港分局通知書、送達證書、雲林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本院87卷第155第181頁）各1份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雖於110年9月4日、5日之相近時間，遭警分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強制採尿許可書依法個別執行，各該強制處分之聲請及執行各自有其合法依據及源由，不因黃介揚於北港分局其餘員警依法執行搜索期間，趁隙栽贓被告持有毒品，而影響原屬合法之拘提及強制採尿程序效力。況被告遭黃介揚誣告及栽贓之持有毒品案件，業經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自無從以其有遭個別員警栽贓之經歷，遽謂此後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察機關對其所為之任何強制處分及相關程序均屬違法，是被告及辯護人前揭所辯，均難認有據，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㈡被告本案為警所採之尿液經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等情，就事實欄一、㈠部分，有立人醫事檢驗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警2918卷第13至14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5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Z000000000000號）（毒偵1361卷第79頁）、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1份（警2918卷第15頁）、北港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警2918卷第19頁）、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警2918卷第21頁）等證據資料可佐；就事實欄一、㈡部分，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11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Z000000000000號）1份（警3897卷第4頁）、北港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1份（警3897卷第5頁）、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份（警3897卷第6頁）、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1份（警3897卷第8頁）等證據資料可佐；就事實欄一、㈢部分，亦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3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Z000000000000號）1份（警7489卷第9頁）、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份（警7489卷第11頁）、北港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1份（警7489卷第13頁）、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1份（警7489卷第15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參。嗣本院將被告上開送驗尿液共6瓶（均含甲瓶及乙瓶），及本院於112年8月21日準備程序時，當庭請雲林地檢署法醫室檢驗員以棉棒所採集之被告口腔黏膜（本院87卷第391至393頁），一併送請法務部調查局作DNA比對鑑定，鑑定結果略以：①編號Z000000000000（甲瓶）、Z000000000000（甲瓶及乙瓶）尿液3瓶經Real-Time PCR檢測人類體染

色體DNA含量不足，無法檢出其DNA STR完整型別，惟仍能檢出粒線體DNA序列，其檢出之粒線體DNA序列與被告口腔棉棒檢出之相對應序列鹼基對均一致，依統計學原理，在95%信心水準下計算，該3瓶尿液來自被告或其同母系血緣關之人的似然率均為501.212，機率均為99.801%，研判上開尿液均很有可能為被告或與其具有同母系血緣關係之人所排放（機率為99.801%）。 ②編號Z000000000000（乙瓶）、Z000000000000（甲瓶及乙瓶）尿液3瓶檢出之各項DNA STR型別與被告口腔棉棒之相對應型別比對均相符，經計算其累積隨機相符率，依據本局「檢體個化研判操作標準」，在5,000萬的人口族群中，有99.99%以上信心水準確認其人別，該3瓶尿液其隨機相符率皆低於確認其人別之閾值，研判上開尿液均極有可能為被告所排放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DNA鑑識實驗室112年9月15日調科肆字第11223208290號鑑定報告書1份（本院87卷第413至417頁；同本院364卷第259至263頁；同本院494卷第241至245頁）在卷可稽，足見被告本案採驗之尿液確係其所排放無誤，並無被告所指尿液遭警調包之情事，且上開尿液經送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無訛。

㈢目前常用檢驗尿液中是否含有毒品反應之方法，有免疫學方析法和層析法兩種；尿液初步檢驗採用免疫學方析法，由於該方析法對結構類似之成分，亦可能產生反應，故初步檢驗呈陽性反應者，需採用另一種不同分析原理之檢驗方法進行確認，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驗機構則採用氣相/液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以氣相/液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進行確認檢驗者，均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亦有92年6月20日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已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同）管檢字第0920004713號函在卷可佐。且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

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甲基安非他命判定陽性標準為甲基安非他命濃度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再甲基安非他命經施用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液中排出，最長檢出時間為56至96小時，惟施用後欲達陽性反應閾值之時間，與使用者之施用劑量、施用方式及頻率、飲水多寡、個人體質及代謝情況等因素影響，依個案而異。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施用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然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不會超過96小時等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4年12月6日管檢字第0940013353號函釋明確，此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查被告本案3次所採之尿液，經送立人醫事檢驗所、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均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為初步篩檢，確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再以氣相/液相層析質譜儀法進行確認檢驗，亦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已如前述，且有如上開㈡所載之證據資料附卷可佐，足以排除偽陽性反應之發生，上開檢測結果自屬精確，堪以採信；再者，就事實欄一、㈡所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在卷（警3897卷第2至3頁），經核與上開採尿送驗結果、DNA鑑定結果相符，自可相互佐證，而得為本件之補強證據，足認被告上開於警詢時之任意性供述與事實相符而得以採信。從而，被告確有於事實欄一、㈠至㈢所示之時間、地點，以事實欄一、㈠至㈢所示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之行為，至為顯然。被告事後翻異其詞，空言否認施用毒品犯行，辯稱本案所採之尿液可能在送驗期間有遭受汙染等語，洵非可採。

㈣至辯護人雖曾於112年2月10日之本院準備程序期日聲請傳喚

本案採尿之員警到庭作證（本院87卷第238頁），然於其後之112年8月21日本院準備程序期日，經受命法官向被告、辯護人確認，本案除聲請就扣案尿液送鑑定比對DNA外，是否還有其他證據請求調查時，被告及辯護人均明確答稱：「沒有」等語（本院87卷第395頁），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再有所主張，堪認被告及辯護人已不再主張傳喚本案採尿之員警到庭作證，且審酌傳喚員警到庭作證之目的係為還原被告採尿過程情形，以釐清採尿程序之合法性，惟本案已有北港分局相關回函及員警職務報告（本院87卷第367至371頁）等證據資料可佐，且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採尿過程之錄影畫面（勘驗內容如附表一，參本院87卷第271至275頁、第283至309頁），就本案採尿程序之合法性，業經本院逐一認定如前（參上開㈠部分所載），足認就本案採尿程序之合法性判斷已臻明確，亦無再行傳喚員警到庭加以調查之必要性，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顯係推諉卸責之詞，難以採信，被告有如事實欄所示之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㈠至㈢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3罪。被告各次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進而施用，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本案所犯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之加重（累犯之說明）：

被告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1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嗣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港簡字第18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案件後經本院以109年度

聲字第115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並於110年2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檢察官提出之前開刑事判決書、裁定書列印本（本院87卷第491至500頁）、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內容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均屬累犯。又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具體主張：被告本案所犯與前案均為罪質相同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87卷第488頁），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諸被告前案所犯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與本案罪質同類，並均屬故意犯罪，考量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法院判決處刑並執行完畢，其經由前案之偵審及執行程序，當已明知施用毒品為國家法令明文嚴禁之行為，卻仍無視刑罰禁令，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犯行，足見其未因前案習得教訓，猶心存僥倖，再犯罪質相同之施用毒品犯行，堪認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確有其特別惡性，亦認為就其本案所犯之罪，尚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而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虞，爰就其本案所犯3次施用毒品犯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刑之減輕：

㈠刑法第62條所規定之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向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自承犯罪，進而接受裁判為要件（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43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曾於警詢時坦承事實欄一、㈡所示之施用毒品犯行（警3897卷第2至3頁），考量警方於被告供述上揭施用毒品犯行前，尚未發現被告有持有毒品或施用毒品所用之物之情形，斯時復無驗尿報告之存在，縱警方知悉被告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或有疑似與毒品人口密切往來，仍不足僅憑此認警方有確切之證據得以合理懷疑或已知悉被告於驗尿前有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被告就此部分犯行合於自首之規定，其嗣後於

偵訊及本院審理時雖翻異前詞、否認犯行，然主要係因被告遭員警黃介揚栽贓陷害持有毒品，而對警方採尿程序有所疑慮，進而對此部分犯行加以否認，是認其否認之辯詞尚屬防禦權之行使範疇，仍無礙其自首之效力，爰就此部分犯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㈡就事實欄一、㈠所示之施用毒品犯行，被告雖曾於偵訊時供稱：「（問：倘若日後驗得尿液中含有安非他命成分，是否坦承持有及施用安非他命？）如果驗出來有的話，我坦承」等語（偵6480卷第50頁），惟依被告該次偵訊時供述內容以觀，其係供稱：我最後一次施用毒品之時間為110年8月29日晚間11時許等語（偵6480卷第50頁），所述施用毒品之時間並非在000年0月0日下午1時1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迄至本件驗尿結果出來前，亦均未主動向檢警坦承該次施用毒品犯行，顯然並未於偵查機關發覺其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前自承犯罪，且其後始終否認犯行，自難認被告有接受本案裁判之意思，是認此部分犯行不合於自首之要件；就事實欄一、㈢所示之施用毒品犯行，被告於接受警詢時均以「閉目沉默不語」之方式應對（警7489卷第6至7頁），顯然亦未於偵查機關發覺其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前自承犯罪，自不合於自首之要件，是就事實欄一、㈠、㈢部分犯行均無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之適用，無從據以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施以觀察、勒戒，猶不思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3次犯行，顯示其意志力不堅，亦無視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所為實不可取；犯後復一再否認犯行（此為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雖未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但與其餘相類似、已坦承全部犯行之案件相較，自應納入量刑因素之一部予以通盤考量，以符平等原則），無端耗費無數司法資源，始終不願真誠面對自己行為所鑄成之過錯，顯見其犯後態度極為消極，絲毫未見悔悟之意，實不宜輕縱；其雖因另案遭員警黃介揚誣

告、栽贓持有毒品而無端遭受訟累，然業經相關司法程序獲得清白，黃介揚亦因誣告行為遭判決處刑確定在案，均如前述，考量被告有此遭員警栽贓之經歷，固可體諒其對警方執法存有相當之不信任感，然非謂被告可以此遭個別員警構陷之經歷，一再徒憑己意揣測、漫事指摘其後所有警察機關對其所為之任何執法行為，甚至以此豁免其自身應負之罪責；復考量施用毒品乃具成癮性，本質上係戕害施用者自我身心健康之行為，雖未嚴重侵害他人權益，但仍具有潛在危害性，對於社會治安之負面影響不容小覷；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木工業，未婚無子女，父母均已過世，沒有其他家人之家庭生活、工作經濟狀況（本院87卷第484至485頁），並參酌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本案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本院87卷第488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二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犯行間隔期間、各次犯行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反應被告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等一切情況，而為整體評價後，就附表二編號1、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城、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黃晉展、劉建良、羅袖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雅琪

法　官　簡伶潔

法　官　鄭媛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姵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

壹、本院111年度易字第364號部分：

一、檔案名稱：2022_0315_215243_093（錄影長度：3 分）

◎勘驗內容：

㈠畫面開始為員警拍攝甲○○站在廁所小便斗採尿過程之錄影畫面，錄影時間為「2022/03/15，21：52：42至21：55：42」。勘驗筆錄上所記載之時間係錄影之時間，先予敘明。

㈡於畫面時間顯示為21：54：17時，甲○○自行排尿過程中，員警持續全程在旁拍攝，此時小便斗台面上尚未出紙杯（如截圖1）。於畫面時間顯示為21：55：10時，甲○○自行排尿結束後，此時小便斗台面上出現紙杯（如截圖2）。於畫面時間顯示為21：55：16時，甲○○以右手將小便斗台面上之紙杯拿起，並離開小便斗（如截圖3）。

㈢於畫面時間顯示為21：55：37時，甲○○右手拿著紙杯，站在小便斗旁，並以左手自員警處接獲採尿瓶（如截圖4）。於畫面時間顯示為21：55：41時，甲○○以右手將紙杯內之尿液倒入左手拿著採尿瓶內（如截圖5）。

二、檔案名稱：2022_0315_215543_094（錄影長度：3 分）

◎勘驗內容：

㈠接續前開畫面，錄影時間為「2022/03/15，21：55：42至21：58：42」。勘驗筆錄上所記載之時間係錄影之時間，先予敘明。

㈡於畫面時間顯示為21：55：46時，甲○○繼續以右手將紙杯內之液體倒入左手拿著採尿瓶內，此時員警持另一空採尿瓶準備交付給甲○○（如截圖6）。

㈢於畫面時間顯示為21：55：49時，甲○○將左手拿著採尿瓶準備交付給員警，員警即前往承接（如截圖7），嗣因員警背向鏡頭而未見交付畫面。員警於接獲甲○○之採尿瓶後旋即離開，於甲○○則將紙杯內剩餘尿液倒入小便斗，並將紙杯丟入廁所垃圾桶及洗手後，於畫面時間顯示為21：56：15時，員警再將2瓶採尿瓶交付與甲○○準備封緘（如截圖8）。

㈣於畫面時間顯示為21：56：36時，甲○○手持2瓶採尿瓶坐在辦公區座位上（如截圖9）。於畫面時間顯示為21：56：50時，甲○○以衛生紙分別擦拭前開2瓶採尿瓶之瓶身（如截圖10），隨後員警手持封緘貼紙走近甲○○準備封緘，員警並一一確認前開2瓶採尿瓶瓶蓋是否封緊後即之離去，甲○○與前開2瓶採尿瓶仍在原處。

三、檔案名稱：2022_0315_215843_095（錄影長度：3 分）

◎勘驗內容：

㈠接續前開畫面，錄影時間為「2022/03/15，21：58：42至22：01：42」。勘驗筆錄上所記載之時間係錄影之時間，先予敘明。

㈡員　警：有服用什麼藥物嗎？（21：58：43）甲○○：有啊。（21：58：45）員　警：什麼？（21：58：46）甲○○：舌下錠。（21：58：48）員　警：蛤？（21：58：49）甲○○：舌下錠。（21：58：50）員　警：舌下錠，還有嗎？（21：58：51）甲○○：沒有。（21：58：52）

㈢於畫面時間顯示為21：59：22時，員警將封緘貼紙放置在辦公桌上面，甲○○則自行以左拇指捺印在前開封緘貼紙上（如截圖11）。於畫面時間顯示為21：59：39時，員警將前開已捺印之封緘貼紙分別貼在前開2瓶採尿瓶之瓶蓋至瓶身上（如截圖12）。於畫面時間顯示為22：01：38時，員警於宣讀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之內容後放置於辦公桌上面時，甲○○拒簽並置之不理（如截圖13）。

貳、本院111年度易字第494號部分：

一、檔案名稱：2019_0101_015102_198（錄影長度：5 分）

◎勘驗內容：

㈠畫面開始為員警拍攝甲○○自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走廊走至廁所小便斗採尿過程之錄影畫面，錄影時間為「2019/01/01，01：51：00至01：56：00」。勘驗筆錄上所記載之時間係錄影之時間，先予敘明。

㈡於畫面時間顯示為01：52：06時，員警於廁所內將紙杯交與甲○○（如截圖14）。於畫面時間顯示為01：52：13時，甲○○在小便斗自行排放尿液，此時有一員警在甲○○身旁觀看監督（如截圖15）。於畫面時間顯示為01：54：42時，於員警檢查確認紙杯內之尿液量足夠後，員警則將紙杯放置於小便斗台面上（如截圖16）。於畫面時間顯示為01：55：37時，員警將前開紙杯放置於洗手台台面上，並在甲○○面前將紙杯內之尿液依序倒入2瓶採尿瓶內（如截圖17、18）。

二、檔案名稱：2019_0101_015602_199（錄影長度：5 分）

◎勘驗內容：

㈠接續前開畫面，錄影時間為「2019/01/01，01：56：00至02：01：00」。勘驗筆錄上所記載之時間係錄影之時間，先予敘明。

㈡於畫面時間顯示為01：56：00時，員警在甲○○面前一一確認前開2瓶採尿瓶瓶蓋是否封緊（如截圖19）。於畫面時間顯示為01：56：27時，員警在洗手台檯面上書寫封緘貼紙相關內容（如截圖20）時間記載為「111 年5 月19日18時10分」。於畫面時間顯示為01：57：29時，員警詢問甲○○是否於前開封緘貼紙上捺印時，甲○○仍持續保持沉默不語、拒絕捺印（如截圖21）。於畫面時間顯示為01：59：29時，員警則在封緘貼紙上填寫「拒絕捺印」等字（如截圖22）。於畫面時間顯示為02：00：12時，員警將前開封緘貼紙分別貼在前開2 瓶採尿瓶之瓶蓋至瓶身上（如截圖23）。於畫面時間顯示為02：00：50時，員警將前開2瓶採尿瓶放入夾鏈袋內（如截圖24）。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事實欄一、㈠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2	事實欄一、㈡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事實欄一、㈢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